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3 (a)

可持续发展

项目 13 (a) ——文件

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4 号决议请秘书长“报告在执行大会第 46/206 号决议第 4 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可采取其他何种措施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提出建议”。本报告在目前可能的情况下满足这一要求。

二. 升级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和过渡

2. 发展政策委员会受权查明应被视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这既要查明可能需要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也要查明可从这一名单中删去的国家——即已成功地“升级到”更高级的发展水平的国家。目前在名单上增减国家的标准载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

3. 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第 4 段“强调有必要使升级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组的国家顺利过渡以免打断其发展的计划、方案和项目，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顺利过渡”。决议第 5 段还规定，“在大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后改名为发展政策委员会]对某一国家作出升

* E/2001/100。

级的结论后立即开始三年的过渡期，然后该国的升级始告完成”。

三. 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过渡期

4.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注意到，对大会第 46/205 号决议第 5 段中所述的过渡期可以与理事会第 2000/34 号决议第 4 段中所指的平稳过渡有不同的解释。委员会认为，大会指的是“升级前”的过渡期，而理事会指的是升级的后果，因此是指“升级后”的过渡。委员会还表示，“升级前”过渡期是在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对某一国家作出升级的最初建议后立即开始的。因此，这三年是从最初提出建议到大会根据委员会连续第二次三年期审查作出的再确认决定将一国升级之间的三年。而“升级后”的过渡涉及大会核可委员会关于将一国升级的连续第二次建议之后的一段期限。

5. 对过渡期的这两种解释有不同的政策影响。升级前的平稳过渡涉及采取措施，让最不发达国家作好准备，应付可能因在三年过渡期结束后确认升级而丧失的惠益。就升级后过渡而言，平稳过渡涉及在升级后取消优惠，特别是应该逐步取消还是立即取消的问题。

四. 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优惠

6. 一般认为，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主要优惠有三大类：多边贸易；发展资金；以及技术合作。

7.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普遍优惠制（普惠制），一直享有特别优惠。根据普惠制，发达国家可以给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以非互惠关税减让。每个进口国决定自己的制度，包括所涉产品和有关进口的数量。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等一些发达国家给最不发达国家出产的所有产品以普惠制优惠。还可以在欧盟最近宣布的“除武器之外的一切产品”倡议的范围内取得进一步优惠，这项倡议的目的是取消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除军事武器之外的一切产品的配额和关税，但糖、大米和香蕉的全部放开要到 2006 至 2009 年（视商品而定）才能生效。不过，有人指出，象普惠制这样的优惠制度在促进出口显著增长或改善受益国贸易所占份额方面取得的成绩有限。²

8. 在发展资金方面的优惠往往涉及发达国家所作的自愿承诺。在《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中，以前答应达到将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 0.15 作为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所有捐助国都再次肯定了他们的承诺。此外，请已经达到 0.15% 这一目标的捐助国加强努力，到 2000 年达到 0.20%。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比利时布鲁塞尔）的最后宣言中，捐助国商定“迅速达到将国产总值 0.15% 或 0.20% 作为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一商定目标。”³ 此外，宣言还承诺提高援助的效力，执

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所作的关于不附带条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援助的一项建议。

9. 至于在技术合作领域的优惠，现在有一个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包括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的综合框架，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贸易活动。这一综合框架由世贸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贸易中心联合管理，其目的是尽量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从这些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中所得到的好处。

五. 博茨瓦纳的例子

10. 博茨瓦纳是已经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唯一国家。委员会 1991 年进行三年期审查时认为，博茨瓦纳已符合升级的标准。大会第 46/206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博茨瓦纳升级的建议，决定该国将依照该决议第 5 段在三年过渡期后完成升级。博茨瓦纳在连续两次三年期审查中都符合升级标准，于 1994 年升级。因此，博茨瓦纳的升级前过渡期为 1991 年至 1994 年，升级后过渡期是在 1994 年以后。

11. 博茨瓦纳净收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从 1991 年的 1.36 亿美元降到 1994 年的 8 900 万美元，但 1997 年又升到 1.22 亿美元（按时价计算）（见表 1）。不过，全球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即给所有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从 1991 年至 1997 年也有所下降。博茨瓦纳在已经减少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从 1991 年至 1994 年有所下降，但到 1997 年却高于 1991 年的水平。同样，博茨瓦纳占给撒南非洲的净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从 1991 年的 0.77% 降至 1994 年的 0.47%，但到 1997 年又升至 0.86%。没有关于贸易优惠方面的改变的资料，但博茨瓦纳的出口从 1991 年的 23.28 亿美元降至 1994 年的 22.85 亿美元，到 1997 年又升至 28.24 亿美元（以 1995 年不变价格计算）（见表 2）。博茨瓦纳在撒南非洲出口总额（按时价计算）中所占的比例从 1991 年的 2.82% 降至 1994 年的 2.75% 和 1999 年的 1.9%。

12. 博茨瓦纳这一具体例子不足以对丧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后果作出结论，因为造成援助和出口收入变化的有许多因素。博茨瓦纳升级的一个原因可能是，其基本出口情况特殊。因此，不对升级后过渡的性质作更详细的审查，便无法确定升级的后果。而这需要捐助国和贸易伙伴提供资料，说明现在给可能升级的对象的优惠以及可能因升级而产生的变化。

六. 给理事会的建议

13. 关于对过渡期的两种不同解释，兹建议理事会维持升级前三年过渡期，但也强调“升级后”过渡期对于维持一国的良好发展前景至关重要。

14. 现有的资料表明，并没有一套明确的被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以得到或已经得到的优惠。这些优惠因捐助国而易，一般与贸易优惠和官方发展援助额有关，但秘书处没有关于工业化国家提供的具体优惠的详细资料。因此，目前无法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可以再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升级国家的平稳过渡。不过，建议应根据升级国家的具体需要逐步减少给该国的优惠，而不是立即减少这种优惠。不过，可以设想，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逐个拟定这种建议，从而针对不同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建议。

15. 政策发展委员会建议，请有关发展伙伴和多边组织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2 年 4 月）之前提出资料，说明他们对一国的升级可能作出的反应。这种资料应包括将对丧失贸易、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优惠而采取的措施。如果有这种资料，秘书处便可以更加确切地评价升级的潜在后果，确定可以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确保平稳过渡。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3 号（E/2000/33）。

² 见世界贸易组织，“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障碍在哪里？”（WT/LDC/HL/19），1997 年 10 月 21 日经合组织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³ 见 A/CONF. 191/L. 20，第 8 段。

表 1. 给博茨瓦纳的官方发展援助，1990 年至 1999 年
(百万美元)

接受援助者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博茨瓦纳	148	136	114	134	89	90	75	122	106	61
撒南非洲	17 452	17 697	19 122	17 361	18 894	18 387	16 083	14 214	13 569	12 006
世界	57 282	61 865	61 437	56 809	60 929	59 610	56 400	48 296	50 212	51 568
博茨瓦纳在官方发展援助 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	0.26	0.22	0.19	0.24	0.15	0.15	0.13	0.25	0.21	0.12
博茨瓦纳在给撒南非洲的 官方发展援助中所占的百 分比	0.85	0.77	0.60	0.77	0.47	0.49	0.46	0.86	0.78	0.51

资料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合作》（各年）。

表 2. 博茨瓦纳的国际贸易，1990 年至 1998 年
(百万美元)

年度 a/	进口，时价			进口，不变价格 a			出口，时价			出口，不变价格 a		
	博茨瓦纳	撒南非洲	所占百分比	博茨瓦纳	撒南非洲	所占百分比	博茨瓦纳	撒南非洲	所占百分比	博茨瓦纳	撒南非洲	所占百分比
1990	1 887	72 759	2.59	2 213	77 159	2.87	2 087	78 388	2.66	2 217	74 412	2.98
1991	1 805	73 380	2.46	2 046	78 864	2.59	2 091	74 013	2.82	2 295	74 482	3.08
1992	1 724	81 549	2.11	1 885	79 439	2.37	1 998	78 276	2.55	2 140	74 396	2.88
1993	1 562	76 154	2.05	1 716	81 933	2.09	1 960	71 595	2.74	2 112	76 854	2.75
1994	1 597	80 251	1.99	1 705	84 716	2.01	2 124	77 229	2.75	2 253	80 666	2.79
1995	1 765	94 226	1.87	1 765	94 121	1.88	2 435	87 429	2.78	2 435	87 418	2.79
1996	1 792	95 409	1.88	1 927	101 742	1.89	2 657	96 403	2.76	2 835	96 562	2.94
1997	1 766	103 370	1.71	1 945	108 131	1.80	2 210	96 837	2.28	2 785	100 843	2.76
1998	1 646	99 260	1.66	1 971	110 289	1.79	1 705	86 652	1.97	2 610	103 856	2.51
1999	1 982	99 692	1.99	2 044	111 526	1.83	1 650	87 079	1.90	2 448	103 890	2.36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数，2001 年》（CD-ROM）

a/ 不变价格的基年是 1995 年。